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建〔2022〕10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为促进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建〔2022〕196号），现下达你县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 207 万元。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

达资金”。项目名称：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代码 Z155070000001。你县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监控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即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对生产系统中暂时无法按来源区分中央直达资金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地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将提供按比例拆分辅助功能，减轻地方逐项拆分的工作量。直达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

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要求，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中央奖励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生猪（牛羊）生产发展。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请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7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7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 中央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7		
	其中: 财政资金	2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稳定向好，牛羊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等得到财政资金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补贴资金支持的县市	1
			有关县市牛羊肉调出量与上年 的比率	≥90%
			有关县市牛羊肉产量与上年 的比率	≥95%
		时效指标	有关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圈舍改造标准化程度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污粪处理无害化水平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养殖精准扶贫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以上
			加工企业满意度	80%以上

附件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